

I3.1.2-378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07〕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并报请国务院批准，2007年2月12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以粤国土资〔建〕字〔2007〕187号文批复，同意征收萝岗区萝岗街黄陂村集体土地26.4064公顷（合396.096亩）。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高科技工业园区。
- 二、征用土地位置：萝岗区大观路以东地段（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萝岗区萝岗街黄陂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26.4064公顷（合396.096亩），其中耕地3.3680公顷（合50.52亩），园地7.5340公顷（合113.01亩），林地4.6836公顷（合70.254亩），其他农用地1.3144公顷（合19.716亩），建设用地9.4929公顷（合142.3935亩），未利用地0.0135公顷（合0.202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标准（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标准（万元/公顷）	青苗补偿费（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万元）
萝岗区萝岗街黄陂村民委员会	菜地	3.3680	96.300	60.1875	总额 2996.9973	总额 198.0480
	林地	4.6836	76.9335	54.9525		
	园地	7.534	7.7175	5.5125		
	其他农用地	1.3144	76.9335	54.9525		
	建设用地	9.4929	96.300			
	未利用地	0.0135	48.1500			

五、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陂村民委员会	2007年8月8日至2007年8月23日	萝岗区国土房管局分局 (联系人: 张慧 联系电话: 82111626)	2007年8月28日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由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